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

实施方案

（作业设计）

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编制单位：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编制单位：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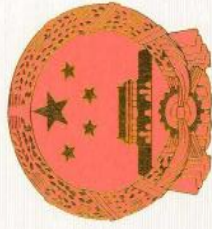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3520122221

单位资质：乙级

参与编制人员：樊光霞 严天龙 梅发明 樊文新 拉毛 井清清

郭芸世 孙生秀 段国库 沙贞娴





工 程 质 证 书

计 书

证书编号: A352012222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农林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2年07月26日

No.AZ0160342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提要	1
1.1.1 项目名称	1
1.1.2 项目主管单位	1
1.1.3 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1
1.1.4 建设目标	1
1.1.5 建设地点	2
1.1.6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
1.1.7 建设期限	2
1.1.8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3
1.1.9 绩效目标	3
1.2 编制依据	5
2. 项目区概况	8
2.1 自然概况	8
2.2 经济条件	9
2.3 基础设施现状	10
2.4 建设单位苗圃基本情况	10
2.5 项目区现状	11
2.6 相关说明	14
2.6.1 原有机具现状说明	14
2.6.2 购置机具在项目育苗期间的用途说明	14
2.6.3 土壤改良与育苗面积关联说明	15
3. 必要性、可行性及需求分析	17
3.1 必要性	17
3.2 可行性	17
3.3 需求分析	18
3.4 投资合理性分析	18
3.5 筹资合规性分析	19
4.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联农带农机制	20
4.1 指导思想	20
4.2 建设原则	20
4.3 联农带农机制	21
4.3.1 目标	21
4.3.2 举措	22
5. 建设内容、规模与布局	24
5.1 建设内容及布局	24
5.1.1 老幼堡苗圃育苗及苗圃生产用配套	24
5.1.2 建后管护	24
5.2 建设规模	24

6. 设计方案.....	28
6.1 设计思路.....	28
6.2 种苗培育.....	29
6.3 技术培训.....	37
7. 建设期限与进度安排.....	38
7.1 建设期限.....	38
7.2 进度安排.....	38
8. 投资概算.....	39
8.1 概算依据.....	39
8.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0
8.3 投资概算.....	41
9. 效益分析及绩效评价.....	46
9.1 经济效益.....	46
9.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效益.....	46
9.1.2 项目完成后的经济效益.....	46
9.2 社会效益.....	47
9.3 生态效益.....	47
10. 项目管理.....	48
10.1 项目管理.....	48
10.1.1 组织实施.....	48
10.1.2 资金管理.....	48
10.1.3 资产确权.....	48
10.1.4 档案管理.....	49
10.2 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	51
10.2.1 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和条件.....	51
11.2.2 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组织和管理.....	51
10.2.3 验收和绩效评价内容.....	52
10.3 公示制管理.....	53
10.4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53
10.5 廉政管理.....	54
11. 保障措施.....	57
11.1 组织保障.....	57
11.2 运行保障.....	57
11.3 法律保障.....	57
12.4 责任保障.....	58
11.5 技术保障.....	58
11.6 技术保障.....	58
12. 附件、附图.....	61

1. 总论

1.1 项目提要

1.1.1 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1.1.2 项目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代表：金山

1.1.3 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法人代表：陈永宁

1.1.4 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油松容器育苗 10 万株、沙枣容器育苗 2 万株、金露梅容器播种 19.55 万株并开展必要的抚育管护措施，购置苗木生产用具。确保容器苗当年成活率不少于 95%，播种育苗当年林木种子发芽率不少于 110 株/平方米。通过项目建设将有效优化苗木繁育技术和种植结构，提高土壤肥力，进一步提高当年苗木成活率和质量，改善生产条件，为“三北”工程生态建设和区域生态安全提供坚实支撑，助力林场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项目还将依托“联农带农”机制，通过与当地农户合作，带动当

地务工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4 人），预计增加经济收入 12 万元。实现技术支持和收益共享，鼓励农户参与苗木培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农户的种植技术水平和收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优化苗圃生产条件，合理配置当地水土资源，推动油松、沙枣、金露梅等苗木的高效培育。

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将为林场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区域生态建设、乡村振兴和农户增收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共赢。

1.1.5 建设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老幼堡苗圃

1.1.6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总规模 17.00 亩。

（1）土壤改良 17 亩。

（2）土地整理、种苗培育 11.3 亩：油松容器育苗 10 万株、沙枣容器育苗 2 万株、金露梅容器播种 19.55 万株并完成必要的抚育管护措施。

（3）购置苗木生产用具包括喷雾机 1 台，绿篱机 1 台，微耕机 1 台，除草机 1 台。

1.1.7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1.8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程其他费用 4.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1.9 绩效目标

本项目效益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4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土壤改良 17 亩，土地整理、种苗培育 11.3 亩；油松容器育苗 10 万株、沙枣容器育苗 2 万株、金露梅容器播种 19.55 万株并完成必要的抚育管护措施；购置苗木生产用具包括喷雾机 1 台，绿篱机 1 台，微耕机 1 台，除草机 1 台。 目标 2：容器苗当年成活率不少于 95%，播种育苗当年林木种子发芽率不少于 110 株/平方米；带动当地务工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4 人），预计增加经济收入 12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松	=	2	元/株
			沙枣	=	8	元/株
			金露梅种子	=	530	元/千克
			土壤改良	=	50	元/立方米
			苗木生产用具	=	1415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松容器育苗数量	=	10	万株
			沙枣容器育苗数量	=	2	万株
			金露梅容器播种数量	=	19.55	万株
			土壤改良面积	=	17	亩

			苗木生产用具数量	=	4	台	
		质量指标		容器苗当年成活率	≥	95%	%
				播种育苗当年林木种子发芽率	≥	110	株/平方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务工人员增收(含脱贫户或监测户)	≥	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务工人员(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4人)	≥	2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保护建设事业持续提供优质种苗,森林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提升森林面积,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定性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友好	定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2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森林防火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

（二）规范标准

1. 《青海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2.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青林局办〔2021〕140号）；
3. 《青海省林草项目投标资格条件指南（试行）》（青林规财〔2026〕1号）；
4. 《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青林规财〔2025〕403号）；
5.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标准》（2014年）；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63-2021）；
7. 《育苗技术规程》（DB63/T299-2020）；
8. 《油松育苗和人工造林技术规程》（DB63/T 1277-2014）；
9. 《金露梅、银露梅播种育苗及造林技术规程》（DB63/T 1046-2011）。

（三）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2.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3. 《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
4. 《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
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
6.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用了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青林规财〔2022〕59号）；
7.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2026—2028年林草项目储备入库和计划申报的通知》（青林规财〔2025〕143号）；
8.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州）项目备案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3〕50号）；

9.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林项〔2024〕71号）。

（四）其他资料

1. 项目区现地调查资料。

2. 项目区概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西宁市湟中区位于青海省东部湟水河上游丘陵农业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13' 32'' \sim 37^{\circ} 03' 19''$, 东经 $101^{\circ} 09' 32'' \sim 101^{\circ} 54' 50''$, 总面积 2700 km², 区境三面环围省会西宁市, 东接平安区, 北与大通、海晏县接壤, 西宁湟源县, 南与贵德、化隆回族自治县毗邻。

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位于鲁沙尔镇林秀路 2 号, 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circ} 35' 32''$, 北纬 $36^{\circ} 29' 32''$, 距省会西宁市 32 公里, 地处佛教圣地塔尔寺, 交通十分便利, 管护区域涉及鲁沙尔镇。场区位于湟中区的鲁沙尔镇, 西邻甘河滩镇, 东靠总寨镇。辖区地理坐标范围: 东经 $101^{\circ} 32' \sim 101^{\circ} 37'$, 北纬 $36^{\circ} 28' \sim 36^{\circ} 30'$ 。

2.1.2 地形地貌

西宁市湟中区为西北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过渡地带, 属青藏高原凉温干旱地区, 境内三面环山, 祁连山余脉娘娘山雄踞西北, 拉脊山脉绵亘西南。境内沟谷错纵、山川相间, 地形地貌比较复杂, 地势南、西、北高而东南略低。

2.1.3 气候

项目区气候属高原大陆性气候。湟中区属高原大陆性气候, 年平

均气温 5.1℃，平均年降水量 509.8 mm，年蒸发量 900~1000 mm，平均无霜期 170 天，日照时数 2453 小时。

2.1.4 水文

湟水由西向东横贯湟中区境中部，大南川、西纳川、云谷川等十四条河流呈扇形从南、西、北三面山区汇集湟水。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在水系上属青海省西部黄河一级支流灌河流域，主要河流有西纳川河、湟水河、教场河等河流呈扇形从南、西、北三面山区汇集湟水，境内流域面积 369 km²。

2.1.5 土壤

西宁市湟中区共有 12 个土类，26 个亚类，16 个土属，39 个土种。土壤类型分布地带性较明显，大体分布情况是：高山地带—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类；中山地带（脑山）—山地灌丛草甸土、灰褐土、黑钙土类；低山丘陵地带（浅山）—栗钙土、北方红土类（暂定名）；河谷地带（川水）—冲积灌淤土、栗钙土类。耕作土壤类型主要是黑钙土类、栗钙土类、冲积灌淤土类和耕作北方红土类。

2.2 经济条件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为国家财政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无负债。

2.3 基础设施现状

全区通讯网络已建成，项目区已实现了市话交换程控化，长途传输数字化，进入全国共用数据网，全部开通数字移动电话，实现了全国自动漫游通话。

2.4 建设单位苗圃基本情况

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老幼堡苗圃始建于1982年6月，是由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投资兴建的国有育苗基地，老幼堡苗圃位于湟中区鲁沙尔镇老幼堡村，北临西塔公路，西靠西久公路，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公路交错纵横，交通条件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苗圃经营面积100亩，育苗面积80亩，连续从事良种苗木生产30多年。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制度和管理制度齐全。

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老幼堡苗圃主要培育青海云杉、祁连圆柏、青杨、油松等乡土树种，用于项目工程造林和庭院绿化。2024年苗木出圃情况：青海云杉（2—2.5m）2000株，（1.2m以上）4000株、油松（1m）1500株、小叶锦鸡儿10000株、年出圃量保持在1万—2万株。

苗圃现有库存苗木：青海云杉（1年生）250000株），1.亩、青海云杉（1.5—2.0m）4600株4.4亩、花叶丁香（4年生5-6分枝）5216株5亩、暴马丁香（地径2cm）1588株1亩、北京杨（扦插1年生）6000株2亩、小叶锦鸡儿3亩（2年生60000株）、海棠4亩（5年生、地径3cm）5490株、紫叶稠李2亩（6年生地径3cm）、

榆叶梅 2 亩（5 年生、5-6 分枝）1400 株。通过项目建设新育苗木：
金叶榆容器苗 3 亩（13cm—15cm 营养杯）65000 株、紫叶矮樱容器
苗 3 亩（13cm—15cm 营养杯）65000 株、油松容器苗 5 亩（高 30—
50cm）90000 株、圆柏容器苗 5 亩（高 20—40cm）90000 株、辽东丁
香容器苗 4 亩（5 分支以上）10000 株、青海云杉 10 亩（高 20—40cm）
72000 株、青海云杉播种苗 1 亩 250000 株、油松容器苗 1 亩 100000
株。

林场现有职工 12 名，其中工程师 7 名，助理工程师 3 名，管理
岗 1 名、工勤岗 1 名。林场人力资源配备完善，多年从事造林、育苗
等林业生产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较高，专业技能强，育苗生
产、管理经验丰富。

2.5 项目区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研，项目所涉及的苗圃的生产工作面临多重挑
战，严重影响了苗木生长和生产效率，主要问题包括：

周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对油松、沙枣、金露梅等本地适生树种需
求持续增长，部分苗圃地存在闲置，未能有效转化为优质种苗产能。

土壤养分不足：苗圃土壤中养分缺乏，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局
部存在板结现象，导致育苗无法获得充足的营养支持。这种情况不仅
降低了苗木的成活率，也影响了整体育苗质量，需系统性土壤改良与
土地整理方可满足集约化育苗要求。

缺乏机械化作业工具，苗木抚育管护依赖人力，效率低且标准化

程度不足。

综上所述，目前苗圃面临的土壤质量不足、生产用具缺乏等问题亟须解决，以提升育苗效率和质量，为后续生产提供保障。因此，在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我们将重点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改进，通过科学合理的措施提升苗圃整体生产能力。

项目地现状照片



苗圃地现状



苗圃地现状



苗圃地现状



苗圃地现状



苗圃地现状



苗圃地现状

2.6 相关说明

2.6.1 原有机具现状说明

林场现有生产机具以小型手动工具为主，具体现状如下：

配备铁锹 30 把、修枝剪 10 把，主要用于日常简单的苗圃清理、苗木修剪及小型地块平整等基础作业。该类机具仅能满足小规模、低效率的手动作业需求，无法适配项目规模化容器育苗的抚育管护、土壤精细化整理等作业要求，因此需新增相关机械化生产用具。

2.6.2 购置机具在项目育苗期间的用途说明

项目购置的 4 台苗木生产用具，专门用于项目苗圃地的育苗作业及抚育管护工作，具体用途如下：

（一）喷雾机：用于育苗期间苗木的病虫害防治作业，可精准喷洒农药、杀菌剂，同时可用于干旱天气下的苗木叶面补水，保障苗木正常生长，减少病虫害对苗木成活率和生长质量的影响，适配规模化育苗的高效防控需求。

（二）绿篱机：用于金露梅等灌木类苗木的定型修剪及部分油松幼苗的整形修剪，确保苗木出圃时冠形整齐，符合优质容器苗的出圃标准，通过修剪控制苗木株型，促进侧枝萌发，提升苗木观赏性和商品价值，同时可修剪苗圃地周边杂草，避免杂草与苗木争夺养分、水分，保障育苗环境整洁。

（三）微耕机：用于育苗地的土壤精细化整理作业，包括育苗前的土壤深耕、碎土、平整，以及育苗期间的中耕松土，改善土壤透气

性，打破土壤板结，同时可辅助完成种植土的均匀铺设，提升土壤改良效果和育苗作业效率，替代传统手动耕作，降低人力成本。

（四）除草机：主要用于育苗地内杂草清除作业，可快速清除苗木行间及周边杂草，避免杂草与油松、沙枣、金露梅苗木争夺水分、养分和光照，减少杂草对苗木生长的抑制，同时减少手动除草的工作量，提高抚育管护效率，保障苗木健康生长。

2.6.3 土壤改良与育苗面积关联说明

项目建设总规模 17.00 亩，其中土壤改良实施面积 17 亩，种苗培育及土地整理实施面积 11.3 亩，两者关联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育苗地块做土壤改良是必要的

项目 11.3 亩育苗地块（用于油松、沙枣、金露梅容器育苗），因林场原有土壤土质较差、砂砾含量较高，土壤透气性、保水性及肥力均无法满足容器育苗的生长需求，若不进行土壤改良，会严重影响苗木成活率、生长质量及后期培育效果，因此该 11.3 亩育苗地须实施土壤改良，为种苗培育提供优质的土壤条件。剩余 5.7 亩土地仅完成土壤改良作业，暂不安排当年育苗，旨在通过改良熟化土壤，为下一年度扩大再生产或轮作休耕储备优质土地资源。

（二）预留地块提前土壤改良

项目 5.7 亩地块仅实施土壤改良，不开展本次育苗作业，主要为林场后续育苗生产提前做好准备。该区域原土质较差、砂砾含量较高，若不进行全面改良，不仅育苗成活率难以保障，也将因贫瘠而长期闲置。通过土壤改良，可有效改善其土壤条件，清除土壤中多余砂砾、

提升土壤肥力，避免后续开展育苗作业时重复施工，既能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又能降低后续生产投入、提高生产效率，为林场规模化、常态化育苗工作奠定基础。

3. 必要性、可行性及需求分析

3.1 必要性

项目紧密契合国家“三北”工程攻坚期对优质乡土树种苗木的战略需求，重点提升种苗质量与供应能力，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作为区域重要生态屏障，现有苗圃虽有一定基础，但在苗木繁育技术、种植结构以及土壤肥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新育苗规模和出圃量难以满足大规模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日益增长的优质种苗需求，亟须通过本项目扩大特定生态与经济树种（如油松、沙枣、金露梅等）的标准化、规模化育苗能力。通过吸纳当地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或监测户）参与育苗管护，提升苗圃建设水平，优化苗木培育，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是契合国家政策与区域发展需求，保障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必要举措。

3.2 可行性

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基础与条件。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拥有丰富的林地资源和较为成熟的苗圃管理经验，土壤、气候等条件已被长期实践证明适宜油松、沙枣、金露梅等目标树种的繁育。林场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土地、技术人才和基础管理框架。其已有的育苗实践积累为新项目的技术路线提供了直接参考和保障。同时，林场已有的苗木销售渠道为项目产出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初步基础。资金性质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

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从多方面确保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3 需求分析

基于保障“三北”工程种苗供应和提升林场可持续能力的年度目标，本项目存在明确且可落地的建设需求：

苗木培育需求：需对 17 亩土地进行土壤改良，对 11.3 亩土地进行土地整理、油松容器育苗 10 万株、沙枣容器育苗 2 万株、金露梅容器播种 19.55 万株及必要的抚育管护措施，确保容器苗当年成活率不少于 95%，播种育苗当年林木种子发芽率不少于 110 株/平方米。

购置苗木生产用具包括喷雾机 1 台，绿篱机 1 台，微耕机 1 台，除草机 1 台，以改善场区生产条件，提升工作效率。

“联农带农”机制建设需求：需建立有效机制，确保项目在育苗、抚育、日常管护等环节能稳定有效带动当地务工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4 人），预计增加经济收入 12 万元，将资金支持的“联农带农”要求落到实处，促进技术共享与收益共赢。

3.4 投资合理性分析

项目投资合理性突出：资金投向精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严格用于支持欠发达林场育苗能力提升及生产用具购置，完全符合政策要求；生态效益显著，通过培育油松、沙枣等适生苗木，直接服务于“三北”工程生态建设，具有明确的生态必要性与可持续性；联农带农机制务

实，带动当地就业人员增收，有效促进乡村振兴；配套设备购置提升了林场长期生产效率，为后续运营提供保障。

综上，项目以较小投资实现了生态保护、产业培育与农户增收的多重目标，投资结构清晰、效益可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经济性。

3.5 筹资合规性分析

项目总投资 96.4 万元，筹资渠道清晰合规，资金来源贴合政策要求，其中 91.81 万元工程费用来源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符合中央财政此类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使用范围，4.5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来源于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契合地方国有林场建设财政保障相关规定；资金用途严格对应土壤改良、种苗培育、苗木生产用具购置等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未涉及违规支出，筹资分配合理，完全符合各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合规性有充分保障。

3.6 实施成效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成效具有较强可持续性，土壤改良、种苗培育及苗木生产用具购置可长期优化林场育苗条件，保障苗木培育质量，持续为“三北”工程生态建设和区域生态安全提供支撑；建成后，苗木长期抚育可稳定带动当地农户务工增收，培育成熟的苗木可产生持续经济效益，反哺项目运营及林场发展，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能持续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生态、经济、社会效益长期共赢，助力欠发达国有林场持续巩固提升。

4.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联农带农机制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理念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为指导，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扎扎实实促进环境生态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以提高林木繁育生产技术和供应能力为重点，按照“服务生态建设、提高科技含量、夯实种苗基础、保障种苗供应”的要求，通过土壤改良、种苗培育、购置苗圃生产用具，以改善生产条件为中心，科学规划提高苗圃生产效率和育苗质量，为国有林场及全区乃至周边市县和全省国土绿化提供优质壮苗，为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加快推动国有林场现代建设步伐。

4.2 建设原则

紧紧围绕实施生态立省战略，以保障生态安全：

1. 坚持持续发展原则。将现有设施等纳入项目中，合理调整，以减少重复投资。合理各项建设内容，坚持循环经济原理，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达到既改善生态环境，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 坚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3.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中投入、规模经营、专业化生产的原则。

4.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科学管理的要求进行建设，逐步做到科学化、现代化、规模化。

5. 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4.3 联农带农机制

4.3.1 目标

林草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推广实施“联农带农”机制，是带动农牧民群众就业增收、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向湟中区区域内务工群众提供劳务岗位（优先吸纳当地监测户或脱贫户），帮助当地特别是县域内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同时，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在苗木抚育、出苗等环节带动一部分周边群众务工，从而更好地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到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有效推动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结合项目实际，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旨在通过本项目实施，优化苗木繁育技术与种植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当年苗木成活率和质量，为“三北”工程生态建设提供支持。同时，促进务工就业带动、技术培训指导带动、服务延伸带动、产业融合带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

4.3.2 举措

（一）务工就业带动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务工机会，并带动当地务工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4 人），预计增加经济收入 12 万元，参与项目的农民可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从而显著提升家庭收入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到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有效推动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结合。

项目建成后，苗圃内的各类苗木需要长期的抚育管理工作，如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需要持续聘请当地农民进行抚育工作的开展，为当地农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增加他们的劳务收入。

（二）技术培训带动

1) 育苗技术培训

针对当地农户，关于油松、沙枣、金露梅的种苗繁育、整地施肥、抚育管护等工程进行指导培训，帮助农民掌握现代育苗技术，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

2) 防火、安全培训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技术人员组织当地农民进行防火及安全培训。主要围绕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知识。使施工人员增强森林防火及安全施工意识。

（三）服务延伸带动

对项目当中用到的生产资料，如有机肥等，可从当地农户处进行

采购，提高当地农户的收入。

在林木及种子采购过程中，优先考虑当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公司或合作社。

（四）产业融合带动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优先从当地或周边村庄租赁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耕作机械等。因此，通过项目建设可带动农牧民群众增加收入。

通过上述措施，努力实现联农带农机制在本项目中的落地实践。在科学合理运作下，不仅在经济上为农民带来了直接收益，也在社会、生态等多方面带来了深远的积极影响。通过务工就业带动、技术培训带动、服务衍生带动、产业融合带动，能够有效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率和收入，同时助力林场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5. 建设内容、规模与布局

5.1 建设内容及布局

5.1.1 老幼堡苗圃育苗及苗圃生产用配套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苗圃区域土壤改良 17 亩，土地整理、育苗、抚育管护 11.3 亩：油松容器育苗 100000 株（5 亩）；沙枣容器育苗 20000 株（4 亩）；金露梅容器播种 195500 株（2.3 亩）并完成必要的抚育管护措施。

购置苗木生产用具包括喷雾机 1 台，绿篱机 1 台，微耕机 1 台，除草机 1 台。

5.1.2 建后管护

采取除草、灌溉、追肥、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措施，巩固成效。

5.2 建设规模

详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一)	种苗培育			
1	种苗			
1.1	油松	株	100000.00	5亩/2年生,高度20—40cm/20000株每亩/容器杯13*15cm
1.2	沙枣	株	20000.00	4亩/地径1—2cm/5000株每亩/容器杯18*18cm
1.3	金露梅种子	kg	5.00	II级及以上/每穴8粒-10粒/2.3亩/容器杯8*10cm
2	整地栽植			
2.1	土壤改良	m ³	2834.75	换土厚度25cm
2.2	整地作床	工日	169.50	每亩/15个工日
2.3	装罐栽植	株	315500.00	
2.5	基质土	m ³	648.30	壤土、河沙
2.6	容器钵	个	315500.00	8*10cm/13*15cm/18*18cm
2.7	地膜	m ²	1534.10	播种2.3亩、黑薄膜0.02厚度
2.8	遮阳网	m ²	1839.44	播种2.3亩、HDPE聚乙烯材质
2.9	遮阳网支架	套	1.00	支架、铁丝
3	抚育管护			
3.1	除草	工日	135.60	每亩/2个工日,6次
3.2	灌溉	工日	135.60	每亩/2个工日,6次
3.3	病虫害防治	工日	11.30	每亩/1个工日,1次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3.4	有机肥	kg	20340.00	1800kg/亩，腐熟羊粪
3.5	复合肥	kg	226.00	20kg/亩
3.6	磷酸二铵	kg	282.50	25kg/亩
3.7	多菌灵	kg	16.95	土壤消毒 1.5kg/亩
3.8	硫酸铜溶液	kg	1.20	种子处理
3.9	尿素	kg	113.00	10kg/亩
3.10	农药	kg	56.50	5kg/亩
(二)	生产资料			
1	绿篱机	台	1.00	外形：刀身长 50CM，总长度加电池 95CM 功率：400W 功能方式：锂电池 电机：无刷全铜电机 转速：18500r/min 功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充放保护、主副把手开关 修剪尺寸：15mm
2	喷雾机	台	1.00	全齿轮传动遥控喷雾机 +100 米防爆管 机器重量：约 33KG 左右(不含管) 机器尺寸：约 55.5*59.5*78.5CM 适用电压：48V-72V 直流电压 压力调节：0-10MPa 可调节
3	除草机	台	1.00	双轮锰钢刀片，加锂电池 刀片宽度：44cm 机身宽度：37cm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4	微耕机	台	1.00	发动机：25 马力 整机重量：650 公斤 机身尺寸：250*90*121cm 行走档位：3+1(高低速) 工作效率：旋耕 2-3 亩/小时 旋耕(幅宽)：90—100cm 开沟(幅宽)：25—30cm 除草(幅宽)：90—100cm 回填(幅宽)：90—100cm 推土(幅宽)：90cm

6. 设计方案

6.1 设计思路

依据项目区现地调查数据，按照科学区划、分类设计的原则和恢复保护优先、经济合理的原则，以便于人工作业和机械施工为目的：在保障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对项目区按地形坡度、立地因子等情况分类设计作业。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等特征，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整地、栽植用工量。根据《育苗技术规程》(DB63/T 299-2020)、《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质量分级》(DB63/T 539-2015)、《油松育苗和人工造林技术规程》(DB63/T 1277-2014)、《金露梅、银露梅播种育苗及造林技术规程》(DB63/T 1046-2011)结合现地条件以及近几年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苗圃育苗经验，确定设计方案。

6.2 种苗培育

6.2.1 土壤改良

本项目老幼堡苗圃 17 亩项目区需要更换栽植土 2834.75m³, 厚度 25cm, 以保证栽植苗木良好存活。

回填土壤要求:

(1) 土壤质地: 要求土壤疏松、透气, 以利于植物根系生长和呼吸, 避免使用过于黏重或沙性过大的土壤。

(2) 肥力状况: 土壤应肥沃, 富含有机质、腐殖质以及植物生长所需的各种养分, 如氮、磷、钾等。酸碱度: 大多数植物适宜在中性至微酸性的土壤中生长, 一般要求土壤的 pH 值在 6.0~7.5 之间。无有害物: 土壤中不应含有杂草、病菌、害虫以及其他有害物质, 以免影响植物生长或对环境造成危害。

6.2.2 种苗质量

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DB63/T236-2021) II 级及以上要求, 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6.2.3 种苗质量检验及检疫

(1) 苗木检验

苗木出圃应进行检验, 检验方法按 GB 6000-1999 中的规定执行,

须进行苗木质量检验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外调苗木需在林草局办理报备手续，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并注意品种鉴定和质量标准。

(2) 苗木检疫

苗木检疫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地森防站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必须符合森防检疫相关技术规定，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检疫合格证。凡是有病虫害发生的苗木不能出圃使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由森防站进行严格的病虫害复检。

6.2.4 种苗包装运输

种苗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加保护，防止苗木失水，以提高成活率。裸根苗不得在气温低于 0℃ 的条件下进行运输、贮藏，以防发生冻害。

6.2.5 种苗来源

种苗优先选择当地种苗，当地种苗不足时可与本区气候条件相近的地区调用。

6.2.6 假植

苗木运到施工现场如不能在一两天之内及时栽完，应选择不影响施工的地方，临时将根部埋土或用苫布、草袋盖严，也可事先挖好的假植沟，将苗木放整齐将根部埋严，根部埋入深度不能低于原来的根系深度，并添加适当的松土。假植时间较长者，可遮无纺布防风、防

晒。树冠及土球喷水保湿。

6.2.7 栽植（播种）时间

栽植时间选在春季，苗木墒情最佳时进行栽植（播种），即 2026 年 4 月至 5 月，进行栽植（播种）。

6.2.8 整地

整地包括翻耕、耙地、平整、镇压。做到深耕细整，地平土碎，清除草根、石块，混拌肥料，做出苗床、垄、步道、水渠。

6.2.9 油松容器育苗

（1）装罐前准备

装罐栽植时间为春季土壤解冻后至苗木萌动前，根据当地气候，4—5 月进行最为适宜。地块选择交通便利、地势平坦、排灌条件良好、光照充足的地块。

（2）整地作床

条块状全面整地，深翻 25.0cm—30.0cm 整平，除去碎石杂草。宽 6.0m—8.0m，长度依地形而定。采用低床，床宽 1.5m，长 10m，床埂高 30cm，步道宽 20cm，拍实床埂，苗床方向应选择利于采光的方向，苗床做好后，用硫酸亚铁对土壤进行消毒。

（3）苗木准备

采购 2 年生的油松，苗木规格为高度 20—40cm。

(4) 容器选择

采购无毒塑料薄膜加工制作而成的桶状容器，规格为 13cm（直径）×15cm（高度）容器。

(5) 育苗基质

基质应在装填前将各种配料充分混合均匀、洒水湿润。基质应装实。基质土采用 50%无菌土（园土消毒）+35%菌根土（森林腐殖质土消毒）+10%珍珠岩+5%有机肥，另外，加入 0.5kg/m³磷酸二铵，0.2 kg/m³硫酸亚铁。

(6) 移植及摆放

先将原装容器杯剪除，剪除时防止原土球脱落并不能伤及根部，再填装新容器杯。首先填装 1/5—1/4 消毒后的基质，居中植入 1 株苗木，继续添加消毒后的基质，填装基质至容器上沿 1—1.5cm 处后压实。

将填装好的容器整齐摆放在苗床上，容器上口平整一致，容器四周培土，容器间有缝隙处应用土压实、压紧。每亩摆放 20000 杯。

(7) 灌溉

移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生长 6—9 月根据土壤墒情适时适量浇水，雨季应及时排水，共浇水 4 次。

(8) 施肥

①叶面施肥：在生长期按磷酸二氢钾 4:3:3 比例配置 0.2%—0.5% 的液肥，每年喷施 3 次，间隔 15—20 天。

②基质施肥：生长期结合浇水施用浓度为 1:300—1:200 的复合

肥溶液，每年 2 次。

(9) 松土除草

苗木成活后及时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除不伤根”，避免杂草与苗木争夺土壤养分和水分，需除草 4 次。

(10) 病虫害管理

油松常见的病虫害有立枯病、红蜘蛛等。立枯病防治措施为：苗木生长期使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50%福美锌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和 3%硫酸亚铁溶液每隔 7 天交替喷施，共需喷施 4 次；红蜘蛛防治措施为：可在树发芽和红蜘蛛即将上树为害前（约 4 月下旬），应用无毒不干粘虫胶在树干中涂一闭合粘胶环，环宽约 1 厘米，2 个月左右再涂一次，即可阻止红蜘蛛向树上转移危害，效果可达 95%以上。

(11) 病虫害管理

冬季地冻前灌足冬水，同时要防止牲畜入内踩踏。

6.2.10 沙枣容器育苗

(1) 整地

深翻整地，施足底肥。在栽植前进行翻耕耙平，深度 30cm~40cm，清理杂草、石块。底肥选择腐熟的有机肥，每亩施有机肥 1500kg~2500kg，同时加入硫酸亚铁或多菌灵进行消毒。

(2) 移植时间：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3) 做床

做床宽度为 1.2 米，长度根据地形决定。苗床做好后，用硫酸亚铁对土壤进行消毒。

(4) 容器罐选择

采购无毒塑料薄膜加工制作而成的桶状容器，规格为 18cm（直径）×18cm（高度）容器。该容器罐具有制作工艺流程简便、价格低廉、牢固、提温保湿，防止养分流失，浇水及起苗搬运时不易破碎等优点。

(5) 育苗基质

基质应在装填前将各种配料充分混合均匀、洒水湿润。基质应装实。基质土采用 50% 无菌土（园土消毒）+35% 菌根土（森林腐殖质土消毒）+10% 珍珠岩+5% 有机肥，另外，加入 $0.5\text{kg}/\text{m}^3$ 磷酸二铵， $0.2\text{kg}/\text{m}^3$ 硫酸亚铁。

(6) 装罐和摆放

装罐在原床上进行，采用土壤施肥消毒后的表土，苗木根系过长时为防止窝根要进行适当修剪。将苗木放置于容器的中心位置，装入 $1/3$ 的土后轻提苗压实，再装入 $1/3$ 土后压实一次，最后装满土压实。根系较小的苗木不宜栽植过深。装罐时必须做到压实，所有根系和土壤接触，不窝根，苗木移植到容器罐后应及时浇透水。

将装罐后的容器整齐摆放到平整的苗圃地上，每亩摆放 5000 株（杯）。

(7) 栽后管理

(一) 除萌修枝：苗木成活后，萌发枝梢达到 5cm 以前，保留上

部最旺的枝条，其余及时抹除。8月底前剪除苗干三分之二以下的侧枝。

（二）灌水施肥

分别于换床后、6月上旬、7月上旬、8月上旬、10月下旬灌水。在6月上旬、7月上旬，结合灌水追肥2次，每次施磷酸二铵 225kg/公顷、尿素 150kg/公顷。

（三）除草：根据田间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

（8）有害生物防治：沙枣苗木常见有害生物主要是沙枣木虱、沙枣尺蠖、小地老虎、黄褐色丽金龟，病害主要是沙枣褐斑病。

6.2.11 金露梅容器播种育苗

（1）种子选用

容器育苗宜选用良种，种子播种品质应达到 GB7908 规定的 II 级以上种子，先对混拌种子的细沙进行消毒，待细沙稍干后均混拌种子。种子混沙比例为 1:3。

（2）整地：全面深翻 30.0cm，平整，除去碎石杂草。结合整地用硫酸亚铁或多菌灵对土壤进行消毒。

（3）容器填装

采购无毒塑料薄膜加工制作而成的桶状容器，规格为 8cm（直径）×10cm（高度）容器。将基质中加入复合肥 0.5kg/m³，多菌灵 0.2kg/m³，混合均匀后备用。备好的基质装入容器中，逐杯轻压、捣实，装满杯，灌水后，杯边高出基质 0.5cm。

(4) 播种

播种最佳时期为4月-5月，每杯8-10粒种子，采用点播的方式，将种子点播于容器中央，播种深度0.1cm—0.2cm，在容器中央轻压0.1cm—0.2cm的小窝，将种子集中放入，取细末土覆盖，厚度与容器中土面平齐后轻微镇压、洒水。

将装罐后的容器整齐摆放到平整的苗圃地上，每亩摆放85000株（杯）。

(5) 水分管理

播种后，必须保证每天多次少量洒水，出苗期保持床面潮湿但不积水。需进行遮阳、保湿，当幼苗基本出齐后选择阴天或傍晚以后去除遮阳网。去除后同样保证每天多次少量洒水。

(6) 杂草防除：20天人工除草一次，做到除早、除小、除了。

(7) 病虫害防治

金梅露梅苗期如光照不足，易遭受白粉虱、红蜘蛛危害，可在虫害发生初期每10天-15天喷洒杀虫剂一次。为防止病害发生，出苗期喷洒灭菌剂1次—2次。为防止地下害虫危害，5月、8月随灌水施入杀虫剂1kg/亩。

名称	用途	方法	用量
杀螨灵 蚜虱大力杀 乐斯本	杀虫	将杀虫剂与水（比例为 1:800—1:1000）混合倒入喷雾器中喷施	1.13 kg/hm ² —0.9 kg/hm ²
辛硫磷 地虫统杀	杀地下害虫	结合灌水施入杀虫剂	7.5 L/hm ²
多菌灵 甲基托布津 代森锰锌	杀菌	将灭菌剂与过筛基质充分混合 将杀菌剂与水（比例为 1:800—1:1000）混合后倒入酒壶中喷施	0.2 kg/m ³ 1.13 kg/hm ² —0.9 kg/hm ²
高锰酸钾	细沙消毒	用配置好的高锰酸钾溶液对混种子的细沙进行消毒	0.3 %—0.5 %

(8) 越冬期管理：上冻前需灌足冬水。

6.3 技术培训

请相关专家到现场对工人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培训人数达到 30 人。

7. 建设期限与进度安排

7.1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7.2 进度安排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完成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

2026 年 3 月：完成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2026 年 4 月上旬：完成招投标工作；

2026 年 4 月中旬—9 月：完成工程建设；

2026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

2026 年 11 月—12 月：完成档案整理归档。

表 7-1 项目进度安排表

时间 项目	2026 年					
	1 月-2 月	3 月	4 月上旬	4 月中旬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完成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	■					
完成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审批、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		■				
完成招投标工作			■			
完成工程建设				■		
完成竣工验收					■	
完成档案整理归档						■

8. 投资概算

8.1 概算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 人工、机械调整系数按西宁市地区调整系数执行；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计〔2003〕300号）；

(5) 工程建设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3〕133号）；

(8)《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青林局〔2021〕140号）；

(9) 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

(10)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11)《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青林规财〔2025〕403号）。

8.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市场现行价、项目区条件、行业标准和以往的经验确定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详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类目名称	单价（元）	单位	规格
1	油松	2	株	2 年生
2	沙枣	8	株	地径 1—2cm
3	金露梅种子	530	kg	种子 II 级及以上
4	喷雾机	1500	台	
5	绿篱机	1000	台	外形：刀身长 50CM，总长度加电池 95CM 功率：400W 功能方式：锂电池 电机：无刷全铜电机 转速：18500r/min 功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充放保护、主副把手开关 修剪尺寸：15mm
6	微耕机	10000	台	发动机：25 马力 整机重量：650 公斤 机身尺寸：250*90*121cm 行走档位：3+1（高低速） 工作效率：旋耕 2—3 亩/小时 旋耕（幅宽）：90—100cm 开沟（幅宽）：25—30cm 除草（幅宽）：90—100cm

序号	类目名称	单价（元）	单位	规格
				回填（幅宽）：90—100cm 推土（幅宽）：90cm
7	除草机	1650	台	
8	整地作床、装罐栽植、 灌溉、有害生物防治、	145	工日	当地现行市场价格

8.3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程其他费用 4.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根据市场现行价、项目区条件、行业标准和以往的经验确定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概算表**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96.40	
一	工程费用				91.81	
(一)	种苗培育				90.40	
1	种苗费				36.27	
1.1	油松	株	100000.00	2.00	20.00	5 亩/2 年生，高度 20—40cm/20000 株每亩/容器杯 13*15cm
1.2	沙枣	株	20000.00	8.00	16.00	4 亩/地径 1—2cm/5000 株每亩/容器杯 18*18cm
1.3	金露梅种子	kg	5.00	530.00	0.27	II 级及以上/每穴 8 粒-10 粒 /2.3 亩/容器杯 8*10cm
2	整地栽植				48.51	
2.1	土壤改良	m ³	2834.75	50.00	14.17	换土厚度 25cm，含植被恢复费
2.2	整地作床	工日	169.50	145.00	2.46	每亩/15 个工日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概算表**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2.3	装罐栽植	株	315500.00	0.60	18.79	
2.5	基质土	m ³	648.30	50.00	3.24	壤土、河沙
2.6	容器钵	个	315500.00	0.30	9.47	8*10cm/13*15cm/18*18cm
2.7	地膜	m ²	1534.10	0.24	0.04	播种 2.3 亩、黑薄膜 0.02 厚度
2.8	遮阳网	m ²	1839.44	1.63	0.30	播种 2.3 亩、HDPE 聚乙烯材质
2.9	遮阳网支架	套	1.00	400.00	0.04	支架、铁丝，含人工
3	抚育管护				5.63	苗木抚育自
3.1	除草	工日	135.60	145.00	1.97	每亩/2 个工日,6 次
3.2	灌溉	工日	135.60	145.00	1.97	每亩/2 个工日,6 次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概算表**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3.3	病虫害防治	工日	11.30	145.00	0.16	每亩/1 个工日, 1 次
3.4	有机肥	kg	20340.00	0.28	0.57	1800kg/亩, 腐熟羊粪
3.5	复合肥	kg	226.00	8.00	0.18	20kg/亩
3.6	磷酸二铵	kg	282.50	4.20	0.12	25kg/亩
3.7	多菌灵	kg	16.95	35.34	0.06	土壤消毒 1.5kg/亩
3.8	硫酸铜溶液	kg	1.20	125.00	0.02	种子处理
3.9	尿素	kg	113.00	2.00	0.02	10kg/亩
3.10	农药	kg	56.50	100.00	0.57	5kg/亩
(二)	生产资料				1.42	
1	绿篱机	台	1.00	1000.00	0.10	
2	喷雾机	台	1.00	1500.00	0.15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概算表**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3	除草机	台	1.00	1650.00	0.17	
4	微耕机	台	1.00	10000.00	1.0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4.59	
（一）	设计方案编制费				1.6526	工程费用的 1.8%
（二）	工程监理费				1.6526	工程费用的 1.8%
（三）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0.2754	工程费用的 0.3%
（四）	招标代理费				0.6427	工程费用的 0.7%
（五）	工程结算审核费				0.1836	工程费用的 0.2%
（六）	竣工审计费				0.1836	工程费用的 0.2%

9. 效益分析及绩效评价

9.1 经济效益

9.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效益

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合理安排就业岗位，组织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参与苗圃建设工作，有效带动当地务工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4 人），预计增加经济收入 12 万元。在土壤改良、土地整理、种苗培育、抚育管护等过程中，为他们提供劳务增收机会，使参与人员增加经济收入，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

9.1.2 项目完成后的经济效益

苗木抚育管理带动增收：项目建成后，苗圃内的各类苗木需要长期的抚育管理工作，如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持续聘请当地劳动力进行日常维护，能够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增加他们的劳务收入。

苗木销售收益：经过培育，苗圃内的苗木逐渐成熟并具备销售条件。油松、沙枣、金露梅等各类苗木在绿化市场、生态建设项目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待苗木成熟后，可按市场价进行销售。苗木销售所得收入不仅能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还将为林场及当地集体经济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欠发达国有林场的巩固提升奠定坚实的经

济基础。

9.2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不仅能直接提升地方生态质量，还能增加务工岗位，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结构的优化，增强乡村的凝聚力与和谐性。

(1) 群众协作：通过项目合作，农民们能够相互交流经验，增进彼此之间的信任，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

(2) 社会稳定：随着农民收入的提升，生活水平的改善，能够有效降低因经济压力带来的社会问题，从而增强乡村的社会稳定性。

9.3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生态效益：

绿色育苗：推广环保型育苗技术和有机种植理念，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保护土壤和水源。

生态恢复：通过种植油松、沙枣、金露梅等本地树种，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为当地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的建设，优化提升了林场配套生产设施条件，显著提高了苗圃育苗成活率，为区域生态系统恢复提供基础为生态保护建设事业持续提供优质种苗，提升森林覆盖面积，促进生态环境逐步提升。

10. 项目管理

10.1 项目管理

10.1.1 组织实施

根据资金文件，委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开工。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报批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10.1.2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加强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应实行严格的拨款管理责任制。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中确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得滞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投资标准，不得以虚列项目建设内容、虚报工程量、虚增定额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严禁超概算现象发生。

10.1.3 资产确权

资产确权为保障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的资产确权，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合法性，为项目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和法律依据，促进生态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资产管理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着力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乡村振兴资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乡村振兴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最大程度实现乡村振兴资产保值增值。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进行确权并下发确权证，资产权属为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所有。

10.1.4 档案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同时要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复核、整理和数字化录入等工作。

审批文件、方案或作业设计文本、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影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分类归档保存。项目建设主要文件材料必须保存两份以上。对实施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图表、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及时整理归档。

档案管理是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同时项目档案是衡量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成果的组成要件之一，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计划、同步实施。即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全过程同步收集、积累、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密级文件按照保密管理规定，随时归档，严格保管。

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齐全、真实、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建单位（设计、施工、

监理)要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重视,配备专(兼)职人员及设施、设备,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把项目档案工作列入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机制。

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加强项目档案基础业务建设,积极探索现代化管理方法,积极开展档案信息资源,积极采用计算机等新技术,建立档案检索工具和项目档案数据库,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为项目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档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要求,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和信息安全。

(1) 档案的整理和归档

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组卷合理。所有归档资料要做到数据真实一致,字迹清楚,图面整洁,签字手续完备;案卷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反映项目建设过程的图片、照片、胶片、录音、录像等资料,是项目档案的重要内容,应按其种类分部整理、立卷,并对每个画面附以较为翔实的文字说明。施工及相关单位要求从施工初期就应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记录,并随时加以整理、注释。档案资料中项目建设依据性文件和竣工验收类文件按永久期限保存,项目管理文件、施工及监理文件按长期进行保存。

(2) 档案的验收

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项目档案的移交应与项目的立项准备、建设和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下同)同步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验收中档案存在的问题统计汇总,待验收后逐条进行复核,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达到归档要求。

10.2 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

10.2.1 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和条件

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1）批准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绩效目标；（2）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初步设计）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3）国家和部（委、局）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资金管理办法；（4）林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绩效评价、验收规程和技术标准。

项目验收及自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已全部竣工的子项目或完成年度计划的子项目；（2）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并分类立卷。包括全部工程设计文件、批准文件、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完整的现场施工记录、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有关图表、照片、录像等以及建设单位工作总结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自查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3）项目应经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并提交或出具书面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书。

11.2.2 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组织和管理

年度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验收和自评工作。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分县级自查验收、绩效自评，省、市级联合验收、绩效自评。

县级自查验收及绩效自评：年度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自查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同时要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验收及自评结果逐级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省市级联合验收及绩效评价。

省市级联合验收及绩效评价：省市级联合验收和绩效评价由省林业和

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收到申请验收及自评报告后，尽快组织进行验收及绩效评价。验收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 100%。

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由组织验收的单位牵头组成验收（绩效评价）组。验收组成员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性质组织发改、财政、住建、环保、档案等相关部门参加，同时吸收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绩效评价可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承担。

对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和整改；未达到检查验收标准的，绩效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的，视其情况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扣减当年投资或下年度投资，直至终止项目的执行、取消建设项目，并予以通报批评。

10.2.3 验收和绩效评价内容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1）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政策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后期措施落实情况等；（2）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是否达到设计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3）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资金到位、拨付进度、使用规范情况，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指标完成情况。（4）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资料完整、齐全，管理规范情况；（5）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林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督查和检查，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上级林草主管等部门的检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对检查和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

项目建设单位要对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各级项目监管部门履行整改监管责任；未达到检查验收标准的，绩效监管不到

位的视其情况责令返工、重建，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由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查处。

10.3 公示制管理

项目建设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是落实项目公示制的责任单位。公示内容务必真实有效，公示时间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按程序报批同意对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的，应在竣工验收阶段的公示中予以说明。

公示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实施阶段（绩效监控）和竣工验收（绩效结果）三个环节。县级项目区的项目公示主要采用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尽可能利用现有公示媒介，杜绝新建。项目区项目立项公示和实施阶段公示至少保留 20 天，竣工验收后公示至少保留 3 年。各阶段公示都应注明对公示内容的质询、举报渠道，如单位、电话、信箱、联系人等。社会公众和项目区群众对公示内容提出的质询要认真核实及时答复，对公示内容有误的要及时勘正。对以书面形式质询和举报的，应以书面形式将情况反馈质询和举报人。

项目公示属于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与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省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公示制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在公示中弄虚作假或不按公示内容执行的，由省级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10.4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

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不文明施工现象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查及处理结果要记录在案。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野外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高原恶劣气候作业安全、遇险自救常识和高原艰险地区常见病、创伤救护必备药品的使用方法，配备急救药箱等用具。

10.5 廉政管理

(1)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林草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 认真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对反腐倡廉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关于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法规、条例。

(3)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建设的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与设备安装、项目技术标准、质量评估、工程验收等建设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各级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

(4)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无依据支付工程款、擅自使用结余资金及利息等违规违纪行为，认真执行“三专一封闭”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管。

(5) 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规定。严格项目管理，克己奉公，绝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和借办事之机“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绝不贪污、行贿和侵占国家和群众利益；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禁止公款大吃大喝；不得参加项目建设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性活动；不接受其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项目区政府、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绝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配偶、子女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要求、暗示或接受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要求施工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7) 加强项目廉政制度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廉政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把有关廉政要求贯穿到工程建设的每一个环节。

(8) 责任追究。对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制度的将予以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1. 保障措施

11.1 组织保障

成立由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场长担任组长，技术骨干、财务人员等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积极与当地政府、农业部门、乡村振兴局等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与资源调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指挥有力、运转高效，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11.2 运行保障

建立稳定的项目运行机制，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在苗木培育过程中，加强抚育管护措施，定期开展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确保容器苗当年成活率不少于 95%，播种育苗当年林木种子发芽率不少于 110 株/平方米。建立苗木销售与供应机制，积极与“三北”等重点工程及相关绿化项目对接，保障苗木的销售渠道畅通。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先进的苗木培育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林场的苗木培育水平。

11.3 法律保障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苗木采购、劳务用工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确保各方权益得到保障。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提高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11.4 责任保障

明确各方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等。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用工组织、培训效果、农户增收目标落实负责。确保农户按照技术要求进行苗木培育，同时保障农户的收益。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项目档案，全过程记录，责任可追溯。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监督。

抚育管护期为苗木栽植后至2026年11月底，属工程建设的延续性义务，施工方须严格按照抚育管护要求完成全部抚育措施，确保抚育管护质量与成效达到设计标准，抚育管护期满后纳入项目后期管护移交。

11.5 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现有技术人员的优势，为苗木培育提供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引进外部技术力量，邀请林业专家、科研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与相关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等方面的研究，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定期组织场内技术员及参与项目的农户进行实操培训，确保技术规范落实到位，保障当年苗木成活率目标实现。建立技术问题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生产难题。

11.6 技术保障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顺利完成，具体制度保障内容如下：

（1）项目法人责任制

由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作为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与使用、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及生产经营等全过程负责，承担项目的法律责任，确保项目实施的连贯性与稳定性，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2）招标投标制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苗木采购、设备购置等依法进行招标，择优选择具备资质的承包商与供应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项目招投标工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3）工程监理制

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理。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及标准规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等实施严格监理，同步监督土壤改良、抚育管护等环节，形成监理日志及月报，杜绝质量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进度按计划推进。

（4）合同管理制

依法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涵盖工程范围、质量要求、工期、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依合同规范双方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公示制度

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如项目立项、招投标、资金使用等，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项目透明度，确保项目实施公正、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6）竣工验收制

项目完工后，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成立验收小组，

对工程实体质量、苗木成活率、设施运行状况、财务决算等全面检查，对未达标部分督促限期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项目质量达标，为后续运营奠定基础。

12. 附件、附图

附件

1. 评审意见
2. 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附图

1. 位置图
2. 布局图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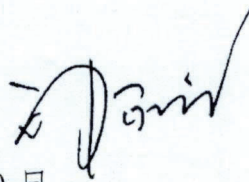
2026 年 02 月 10 日，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组对《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质询答疑、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 96.4 万元，建设总规模 17.00 亩。项目紧扣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核心需求，立足林场发展实际，建设内容涵盖土壤改良、种苗培育及苗木生产用具购置等关键环节，完全契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项目布局兼顾生态修复与苗木产业培育双重目标，为林场提质增效、助力区域乡村振兴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

二、建议进一步细化土壤改良措施与抚育管护技术规程，确保苗木质量；所购农机具应贴合山地作业实际，强化操作培训与后续维护。项目实施中需注重资金规范使用与成效跟踪，切实发挥巩固提升作用，为林场振兴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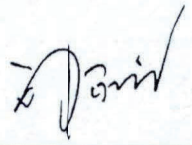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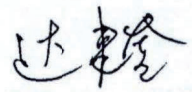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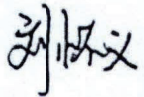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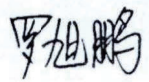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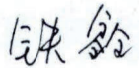
三、专家组同意《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任委员：



2026 年 02 月 10 日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单

评审委员会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主任委员	祁永江	林业高级工程师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退休)	13997328138	
委员	达来奎	国际注册会计师	青海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退休)	13997174128	
	刘怀义	副教授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3997270716	
	罗旭鹏	高级工程师	西宁植物园	13997268383	
	铁鑫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城乡规 划协会	18697231323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位置图



西宁市湟中区蚂蚁沟试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布局图

11313000米

11313150米

11313300米

11313450米

11313600米

4370250m

4370100m

4369950m

4370250m

4370100m

4369950m



图例

- 油松容器育苗5亩
- 沙枣容器育苗4亩
- 金露梅容器播种育苗2.3亩
- 土壤改良5.7亩
- 范围边界
- 🌲 老幼堡苗圃

参考比例 (1:1800)

苗圃坐标	经度	纬度
	101°37'43.14"	36°30'9.98"